

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- 壹、依據：一、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二、108 年新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三、本校教務處年度工作計畫。
- 貳、主旨：一、提昇本校學生國語文程度。
二、期使學生具備良好的聽說讀寫基本能力，並能使用語文，充分表達情意。
三、倡導國語文的學習興趣，並推選學生代表，參加新北市語文競賽。
- 參、競賽期程：108 年 11 月 19 日(二)、11 月 20 日(三)
- 肆、報名日期：請各班導師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(三)下午四點前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參賽學生名單。
- 伍、參賽對象：一～六年級各班學生
一、動態項目：每班 1 名，若班級有以前該項目得獎者，可再增加 1 個名額。
二、靜態項目：每班 2 名。
三、每位選手限定只能參加一項，不得重覆。
- 陸、競賽項目：

年級 競賽項目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說故事	■	■				
硬筆字		■	■			
字音字形			■	■	■	■
書法				■	■	■
作文			■	■	■	■
國語朗讀			■	■	■	■
國語演說			■	■	■	■
閩南語朗讀			■	■	■	■
客語朗讀			■	■	■	■

柒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競賽時限：

1. 國語文競賽

(1)演說：每人4~5分鐘（4分鐘一到按第1次鈴，5分鐘按第2次，時間超過1分鐘按第3次(為長鈴)，鈴聲響時請選手停止演說立即下臺；時間超過或不足者，每半分鐘扣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）。

(2)朗讀：每人3分鐘（預備時間為2人次，即6分鐘），時間一到鈴聲響時，競賽員應立即下臺。

(3)說故事：每人 2.5 分鐘~3 分鐘（少於 2.5 分鐘或超過 3 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）。

(4)作文：90 分鐘。

(5)寫字：50 分鐘。

(6)硬筆字：30 分鐘。

(7)字音字形：10 分鐘。

2. 本土語競賽

(1)朗讀：每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鈴聲響時，競賽員應立即下臺。

二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項目	規定
1. 作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使用會場供應之稿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◆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。◆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◆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2. 書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使用會場供應之有格宣紙（四尺宣紙四開—70cm×35cm），否則視為無效。◆參賽人員需自備毛筆墨硯及墊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（不得使用自來水筆），字之大小為五公分。◆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；未寫完部份，每少一字扣 2 分。◆題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
3. 硬筆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使用會場供應方格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◆參賽人員需自備鉛筆、橡皮擦，一律以鉛筆書寫正楷，字之大小約為 2 公分。◆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5 分；未寫完部份，每少一字扣 3 分。◆題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
4. 字音字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字詞共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每字以 0.5 分計評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如有同分時，以正確美觀者評為較優勝；一律以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◆聽到『開始』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；聽到『起立』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◆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頒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5. 國語演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高年級組：演講者上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（3 篇抽 1 篇）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（可參閱資料），直到登台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違者以 0 分計。◆中年級組：演講者上台無需抽題（3 篇自選 1 篇）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待評審宣布比賽開始，即開始進行演說，違者以 0 分計。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上台後應表明編號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 ◆演說進行到 4 分 00 秒，聞鈴聲(🔔)一聲即應準備結束；聞鈴聲(🔔🔔)二聲即演說已達 5 分鐘，應立即停止。
6. 國語朗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上台前 6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(3 篇抽 1 篇)，然後就指定位置準備(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可以參閱其他書籍)。 ◆可以在題目紙上加註記號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 ◆上台後應表明編號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
7. 本土語朗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朗讀者上台無需抽題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待評審宣布比賽開始，即開始進行朗讀，違者以 0 分計。 ◆上台後應表明編號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 ◆每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鈴聲響時，競賽員應立即下臺。

捌、評分標準：

項 目	評 分 項 目	百分比
說 故 事 演 說	1.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	40%
	2. 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	50%
	3.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	10%
	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	
朗 讀	1.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 (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)。	45%
	2.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	45%
	3.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	10%
作 文	1. 內容與結構。	50%
	2. 邏輯與修辭。	40%
	3. 字體與標點。	10%
書 法 硬 筆 字	1. 筆法。	50%
	2. 結構與章法。	50%
	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	
	4. 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。	
字音字形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	100%

玖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10 月初公布

拾、評審：由本校教師擔任

拾壹、獎勵：一、各項競賽依年級擇優三分之一名次(未達標準從缺)，兒童朝會公開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比賽中擇優參加儲訓，並聘請各項專長教師指導，於結訓後再擇優代表本校參加新北市語文競賽。

拾貳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8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工作協助

一、比賽項目

年級 競賽項目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說故事	■	■				
硬筆字		■	■			
字音字形			■	■	■	■
書法				■	■	■
作文			■	■	■	■
國語朗讀			■	■	■	■
國語演說			■	■	■	■
閩南語朗讀			■	■	■	■
客語朗讀			■	■	■	■

二、選填原則：

1. 同年段交換評審，(部分叫號主持及三年級硬筆字除外)。
2. 本年度排訂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之教師可不填。
3. 每人支援一項工作。
4. 動態比賽於 11 月 20 日進行；靜態比賽於 11 月 19 日、11 月 20 日利用晨間時間進行比賽，彙整後送請評審評閱。
5. 後續指導工作由教務處就相關專長教師邀請。

行政及科任支援說明

◎賽前作業

處室別	工作內容	備註
教務處	1. 賽程規劃 2. 參賽學生報名作業 3. 得獎名單及作品公布 4. 頒獎典禮	彙整名單
學務處	1. 各業務承辦人擬具業務主題或題目。如：反霸凌、人權、反毒、反菸、環境教育宣導、健康促進、校園安全、閱讀…等。 (書法命題)	洽教學組辦理
總務處		
輔導處		
導師、 科任教師、 組長	協助當天賽務工作進行。(認領 1 項)	

◎比賽當日

時間	工作流程	協助人員	地點	備註
12:00 -12:40	學生用餐	教務處 廣播集合學生 指導學生用餐	2F 教師大辦公室	用餐座位表
12:40 -13:20	學生午休	教務處 1 人	2F 教師大辦公室	
	各比賽場地布置	各試場主持人主責 各試場評審協助	各比賽教室	
13:20	引導學生	各試場主持人	從 2F 大辦公室帶 隊至各比賽場地	各試場工 作注意事 項
13:30 -13:40	說明比賽規則 介紹評審 進行抽題叫號 開始進行比賽	各試場主持人	各比賽場地	實習老師 協助
14:50	各場比賽結束 評審講評 引導學生至辦公室	各試場主持人 各試場評審講評	從各比賽場地帶 隊至 2F 大辦公室	
16:00	統一放學	行政、導護協助		實習老師 協助

國語演說比賽工作注意事項(範例)

一、比賽地點：○○○教室

二、參賽學生名單：

編號	學生姓名	班級	編號	學生姓名	班級
1			9		
2			10		
3			11		
4			12		
5			13		
6			14		
7			15		
8					

三、競賽規則及說明事項：

(一)競賽內容、規則：

演說：每人4~5分鐘(少於4分鐘或超過5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)。

(二)說明事項

- ◆高年級組：演講者上台前30分鐘當場親自抽題(3篇抽1篇)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(可參閱資料)，直到登台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違者以0分計。
- ◆中年級組：演講者上台無需抽題(3篇自選1篇)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待評審宣布比賽開始，即開始進行演說，違者以0分計。
- ◆上台後應表明編號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
- ◆演說進行到4分00秒，聞鈴聲(🔔)一聲即應準備結束；聞鈴聲(🔔🔔)二聲即演說已達5分鐘，應立即停止。
- ◆比賽進行中請勿與同學交談或發出聲音導致干擾他人及比賽之進行，違者視情形進行扣分。

四、介紹評審：

本項比賽評審為：○○○老師、○○○老師、○○○老師，請大家鼓掌歡迎。

五、宣布比賽開始，進行叫號

高年級上台前 30 分鐘抽題

時間	呼號
13:35	1 號請抽題
13:40	2 號請抽題
13:45	3 號請抽題
13:50	4 號請抽題
13:55	5 號請抽題
14:00	6 號請抽題
14:05	1 號請上台，7 號請抽題，2 號請準備。
14:10	2 號請上台，8 號請抽題，3 號請準備。
14:15	3 號請上台，9 號請抽題，4 號請準備。
14:20	4 號請上台，5 號請準備。
14:25	5 號請上台，6 號請準備。
14:30	6 號請上台，7 號請準備。
14:35	7 號請上台，8 號請準備。
14:40	8 號請上台，9 號請準備。
14:45	9 號請上台
	成績統計、評審講評。
	比賽結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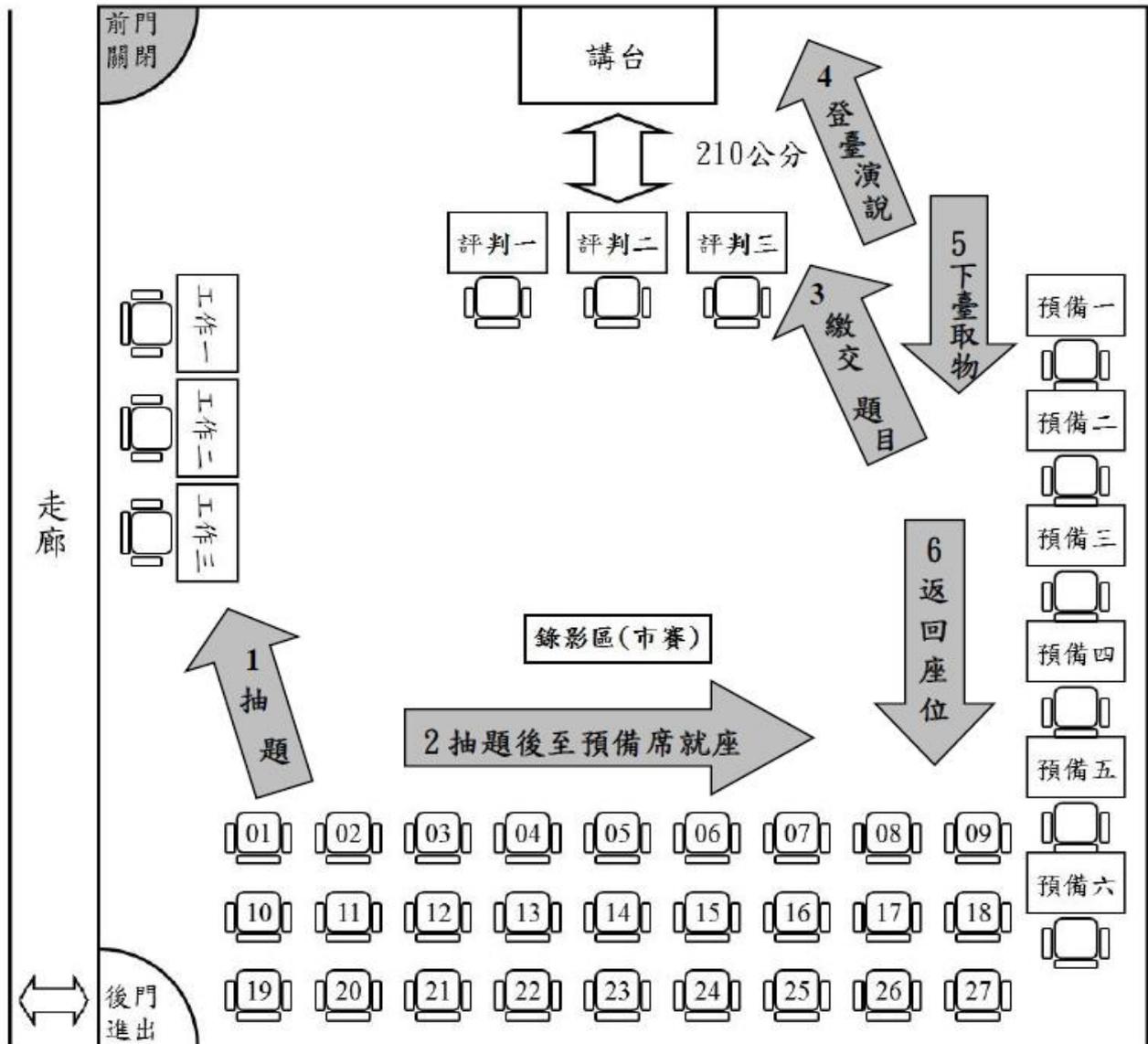
中年級不須抽題

時間	呼號
13:35	1 號請上台，2 號請準備。
13:40	2 號請上台，3 號請準備。
13:45	3 號請上台，4 號請準備。
13:50	4 號請上台，5 號請準備。
13:55	5 號請上台，6 號請準備。
14:00	6 號請上台，7 號請準備。
14:05	7 號請上台，8 號請準備。
14:10	9 號請上台。
	成績統計、評審講評。
	比賽結束。

六、比賽場地動線圖：

演說，走廊左邊

新北市○○年○○分區語文競賽(演)說場地動線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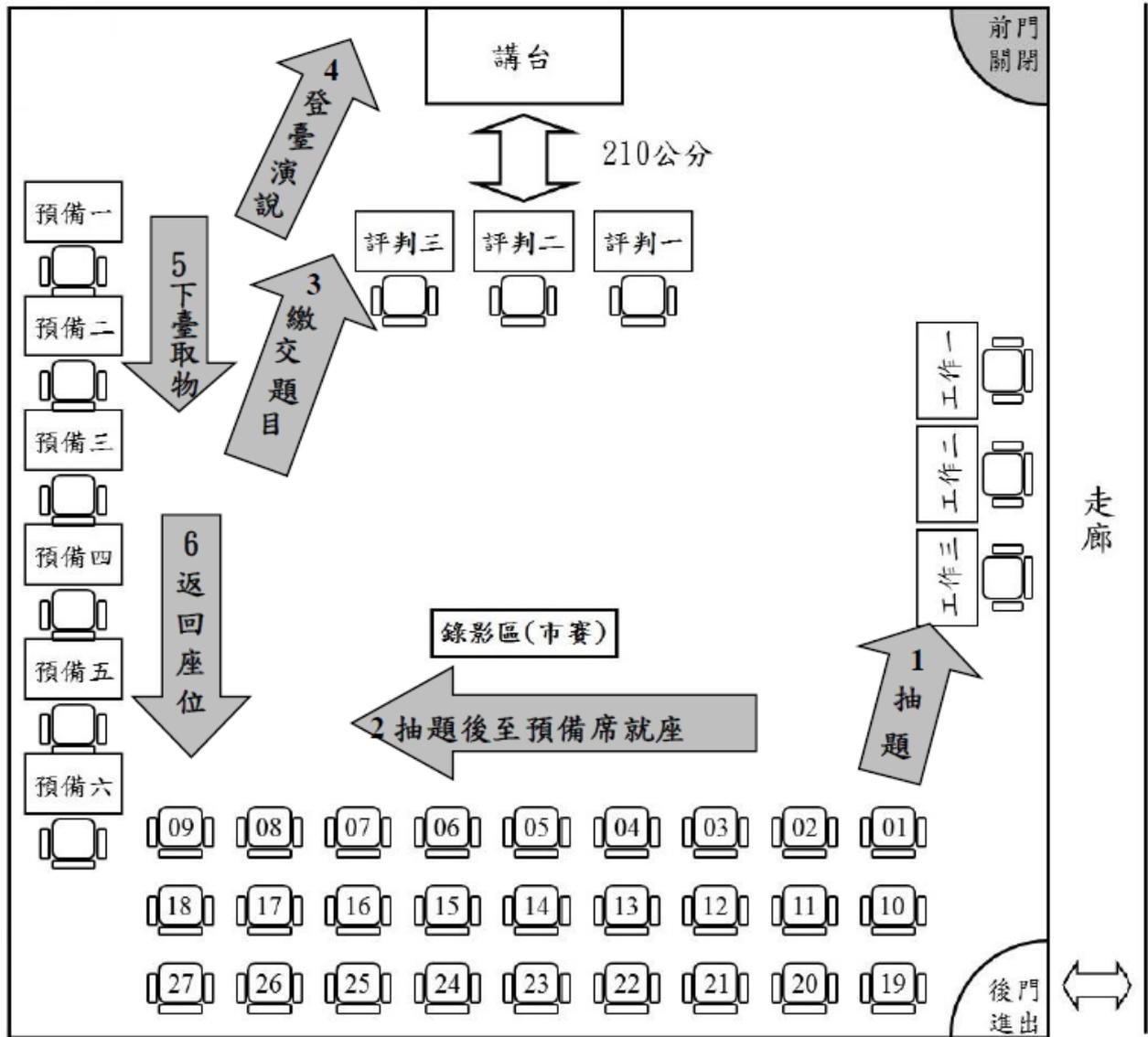


備註：

1. 競賽員請按競賽場地及組別、競賽序號入座。
2. 如有 2 組在同一場地競賽時，先比賽之組先就座，後比賽組之競賽員請先在隔壁準備室休息及準備，俟前一組全部比賽完畢後再就座；若各組別人數加總未達 27 人，則可一同進入比賽場地就座。

演說，走廊右邊

新北市○○年○○分區語文競賽(演)說場地動線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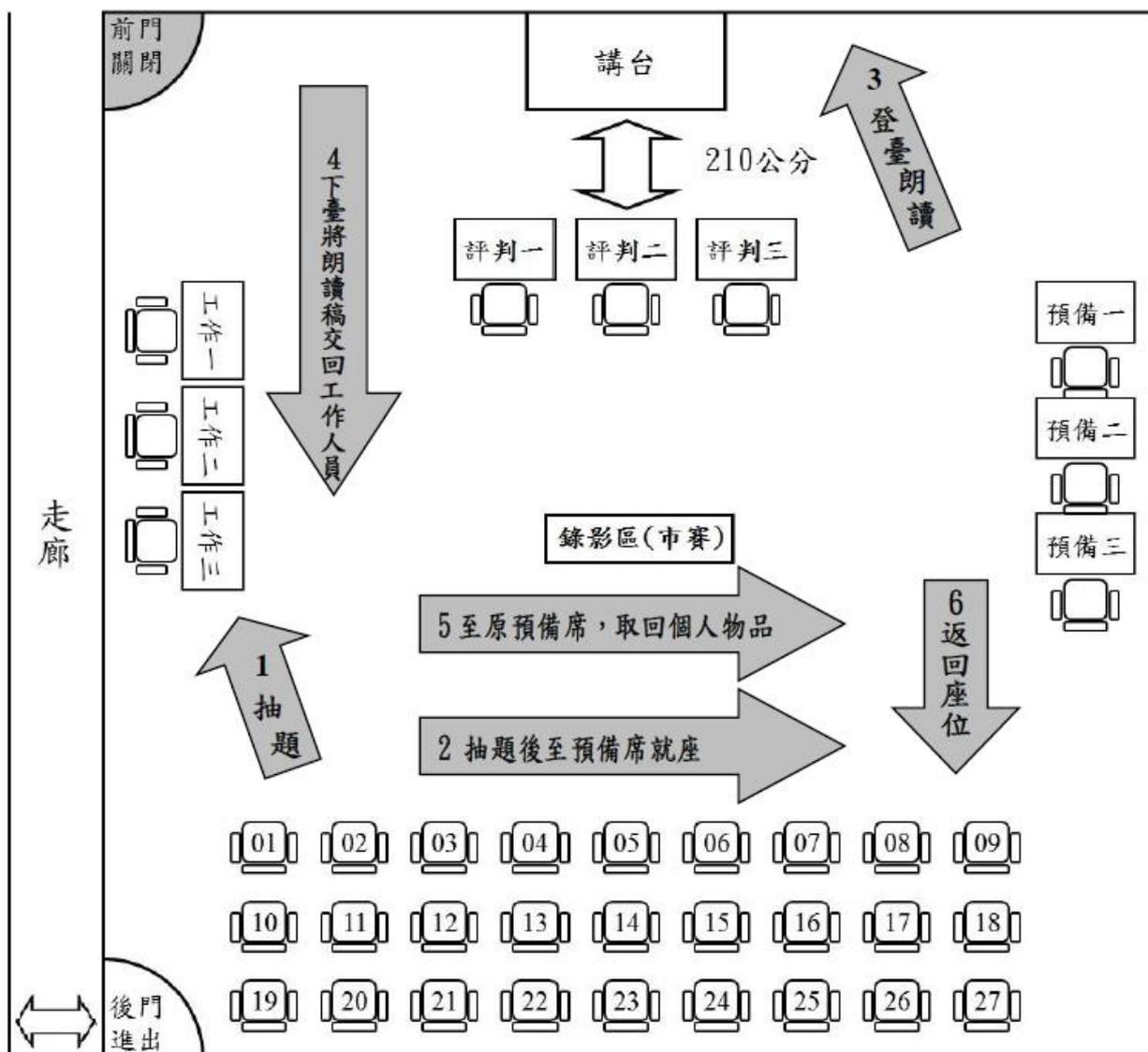


備註：

1. 競賽員請按競賽場地及組別、競賽序號入座。
2. 如有 2 組在同一場地競賽時，先比賽之組先就座，後比賽組之競賽員請先在隔壁準備室休息及準備，俟前一組全部比賽完畢後再就座；若各組別人數加總未達 27 人，則可一同進入比賽場地就座。

朗讀，走廊左邊

新北市○○年○○分區語文競賽(朗)讀場地動線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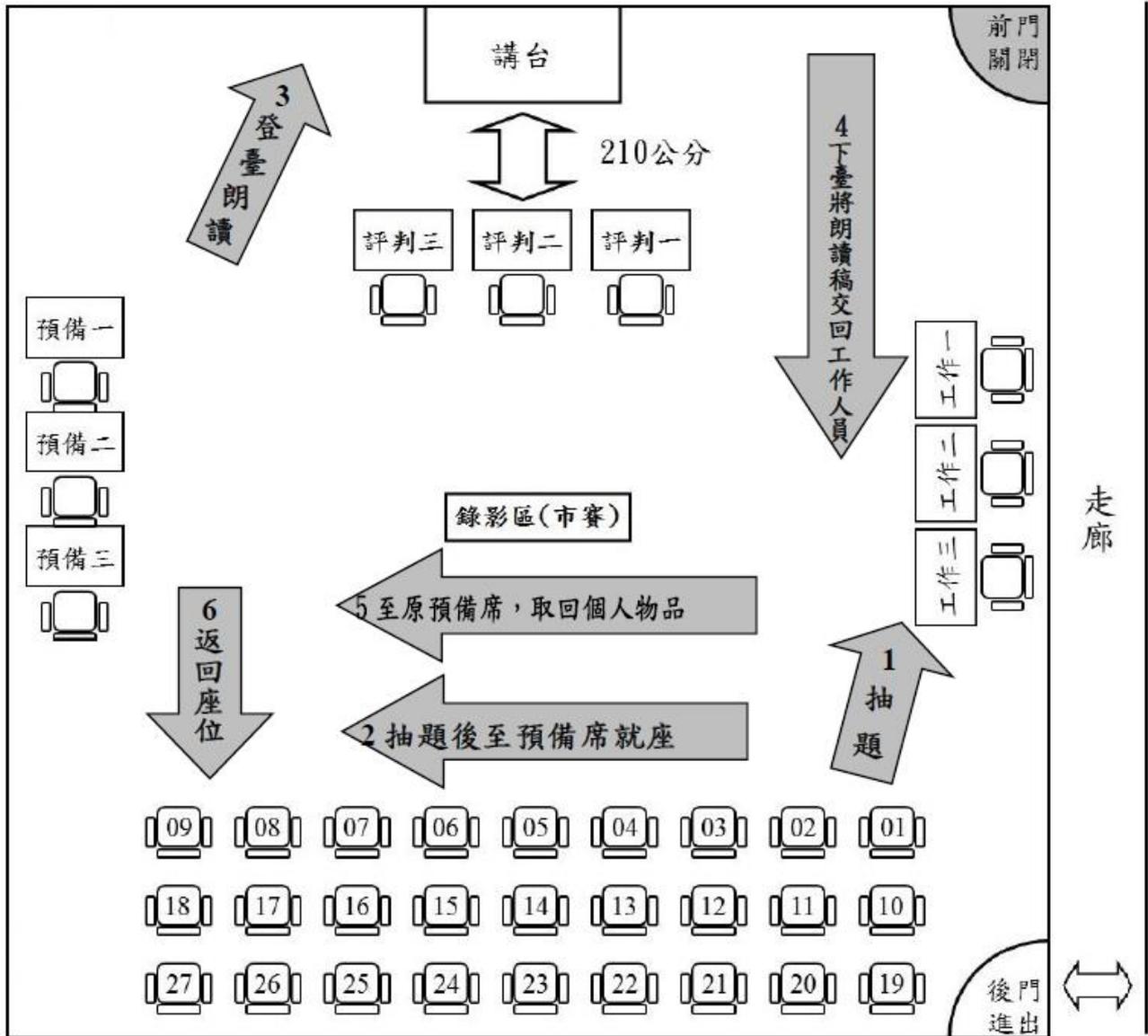


備註：

1. 競賽員請按競賽場地及組別、競賽序號入座。
2. 如有 2 組在同一場地競賽時，先比賽之組先就座，後比賽組之競賽員請先在隔壁準備室休息及準備，俟前一組全部比賽完畢後再就座；若各組別人數加總未達 27 人，則可一同進入比賽場地就座。

朗讀，走廊右邊

新北市○○年○○分區語文競賽(朗)讀場地動線圖



備註：

1. 競賽員請按競賽場地及組別、競賽序號入座。
2. 如有 2 組在同一場地競賽時，先比賽之組先就座，後比賽組之競賽員請先在隔壁準備室休息及準備，俟前一組全部比賽完畢後再就座；若各組別人數加總未達 27 人，則可一同進入比賽場地就座。